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代理駕駛業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年03月29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129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依據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並得經營代駕業務之業者，並包括受其指揮監督並受有報酬之負責代理駕駛之員工。
- 二、委託人：委託被保險人代理駕駛之人。
- 三、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經由委託人委託被保險人所代理駕駛之車輛之人。
- 四、第三人：係指委託人、被保險人及乘客以外之人。
- 五、財物損失：經指定代駕之汽車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該汽車或第三人之財物受有損害。
- 六、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 八、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九、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十、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擇一投保：

一、甲式：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代理駕駛業務發生意外事故，致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受有下列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

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針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負賠償之責：

- (一) 委託人、乘客體傷、死亡或經指定代駕之汽車受有損害。
- (二) 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

但保險事故發生時，因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契約已失效而經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對第三人賠付後再轉向被保險人追償時，本公司同意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賠償之。

二、乙式：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代理駕駛業務發生意外事故，致委託人、乘客體傷、死亡或經指定代駕之汽車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針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保險事故發生時，因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保險契約已失效而經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對第三人賠付後再轉向被保險人追償時，本公司同意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賠償之。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人數以經指定代駕之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限。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經指定代駕之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理賠之責。

第四條 體傷責任給付

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遭受有身體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但理賠金額最高以「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財物損失責任給付

經指定代駕之汽車或第三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財物損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之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六條 失蹤處理

保險事故發生後，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失蹤，自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被保險人能證明該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得先行墊付死亡保險金。倘於日後發現該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生還者，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第七條 不保事項

經指定代駕之汽車、乘客或第三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委託人或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委託人或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四、委託人或乘客置於車上之貨品或財物。

第八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三、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四、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五、因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經指定代駕之汽車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經指定代駕之汽車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駕駛經指定代駕之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駕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九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十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十一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之預估業務量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保險期間內之實際業務量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要保人補繳之；

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要保人，但本公司實收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十二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或保費票據兌現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初次受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六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

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八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之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或乘客訂立之和解書。
- 五、被保險人若已先對受害第三人或乘客支付賠償金時，得憑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六、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二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僅就超過該其他保險契約應理賠金額之部份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其他保險契約亦有相同約定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二十二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檢具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前項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委託人、乘客或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